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15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亿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为XYZH/2012A1055-8的《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14年8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7,4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为2,527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

截至2016年3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37150188000033711 | 24,761.14 | 1,292,180.56 | 1,316,941.70 |
|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37150181000018225 |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合计 | | 25,024,761.14 | 1,292,180.56 | 26,316,941.7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目前银行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定期及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72.77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